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徐奕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三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4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劉千瑜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